20190522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孟山都下令 衛福部照辦?

影片: https://youtu.be/-cY8SKvvbnw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2 時 21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最近有一件事情引發非常多媽媽的關注,就是為什麼我們的衛福部食藥署公告要放寬嘉磷塞的殘容許量的標準,這件事情是怎麼發生的?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同仁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魏副組長說明。

魏副組長任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基於這些農作物前端可能有種植或採收用藥的需求,所以我們最近……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你說這些農作物有用藥的需求。那我就問,這件事情是誰提出申請的?

魏副組長任廷:委員關心的是嘉磷塞這個案子,我們是在今年 4 月 23 日預告,這個申請人是孟山都。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上面就已經寫得很清楚。為什麼是美國惡名昭彰的孟山都來申請,然後你們就要幫他量身打造?

魏副組長任廷:這個部分我們是依照我們的審查程序……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 你要作法規預告的修正, 事情總是要有一個緣起, 剛剛你承認這不是臺灣農民的要求, 農委會也承認臺灣農民根本沒有需求這件事, 你們為

什麼會幫美國的孟山都去做這件事情,這是我的問題。是誰決定要做的?是部長嗎?還是署長?是部長決策的,還是署長決策的?我現在問的就是這件事嘛!

魏副組長任廷:報告委員,有關農藥「殘留容許量」(MRL)的設定,其實是每個 人都可以提出這樣的申請,最主要的……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 孟山都正式提出申請的文件你們有沒有公告?

魏副組長任廷: 當時提出是 105 年 8 月時出口……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你們有沒有公告?

魏副組長任廷:目前我們是把審查後預定要增修的部分有做一個……

黃委員國昌: 對不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孟山都申請的文件你們有沒有公告?

魏副組長任廷:這個審查文件當然是在我們內部有留存。

黃委員國昌: 攸關這麼多的消費者, 攸關這麼多臺灣人民身體健康的事情, 因為美國的孟山都要求, 我們的衛福部突然公告要修這件事情, 基本上, 我希望決策能夠公開透明, 到底是誰做這個決策的? 次長, 這個文件公告讓全體臺灣人民知道有沒有問題?美國的孟山都要來臺灣做這件事情, 沒有必要偷偷摸摸嘛!

蘇次長麗瓊: 因為這件案子不是我參與的案子, 所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請次長回去跟部長報告,我希望所有的文件全部都公開,開什麼玩笑啊!我為什麼對這件事情會這麼生氣,WHO 我們想要進去卻沒有辦法進去,部長也率團為臺灣發聲,這我都支持, WHO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講得很清楚,嘉磷塞很可能致癌,致癌風險從 Group2B 提高到 Group2A。也不是只有WHO 這樣講,連美國自己的 ATSDR 所出的報告也很清楚地顯現,它帶給癌症的引發高度的風險,這不是你們預告以後,好像大家都可以來表示意見。我基本上的立場是,我們的行政部門到底是接受美國孟山都什麼樣的遊說,去提報這個程序?

去年在舊金山美國法院才判決孟山都,應該要賠償 2.89 億元。2.89 億元耶,究 竟為什麼?就因為他們用了含嘉磷塞的除草劑,這是美國法院判的。包含美國的公 民團體都要求他們自己的 EPA 要降低標準,我知道美國現在是 30PPM,我就是 因為這 30PPM 所以才會有前面的這場訴訟,他們自己的公民團體要求他們的 EPA 降到 0.1, 連美國的國會議員今年都正式提案, 要把 30PPM 降到 0.1。其 他國家,奧地利禁止使用,越南及斯里蘭卡禁止使用,國際趨勢對人體造成危害的 風險、致癌的風險,連美國他們自己都受不了孟山都,財大氣粗喔!在美國可以收 買政治人物,公民團體全部都起來反抗了,美國法院也判了,我搞不清楚我們的政 府為什麼不願意做好第一線把關的責任?你知道嗎?按照現在你們採取的放寬的標 準,你看,這個是我剛剛之前所講的,農委會都出來講:臺灣農民使用除草劑的影 響不大!所以這件事情也不是我們農民要求的,是孟山都要求的,它造成的實際影 響是什麼?2016 年桂格燕麥驗出農藥嘉磷塞,結果呢?按照你們新的標準,2016 年它是不合格的東西, 如果這個新標準通過, 就會變成合格, 這是我們衛福部站在 幫人民健康把關的立場上應該要做事嗎?過去採取零檢出的標準到底出現什麼窣礙 難行?除了孟山都的藥不能在臺灣賣,到底有什麼室礙難行?可不可以用道理說服 大家?我到目前為止在媒體看到的,全部都是:因為孟山都有申請,所以我們是按 照程序公告,大家有反對意見來講。行政部門可以這樣幹喔!不用做好起碼把關的 責任喔!次長,衛福部對這件事情有沒有態度?有沒有立場?還是預告要過,我們 就會讓它過?什麼時候做決定?誰做決定?誰要為這個決策負責?

蘇次長麗瓊:目前還沒有最後定論,因為……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按照程序嘛!

蘇次長麗瓊:剛剛委員提到,這個程序政府應該要先把關,而不是任何案子都接受,這個部分我們會轉達部裡面的主管……

黃委員國昌:不僅要轉達,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件事情正式召開記者會,讓所有關心這件事情的媽媽們都能夠知道,當初的決策是怎麼做的,誰要為這個決策負責?第二個,你們接下來公告的,社會反彈這麼高,媽媽們全部都站出來抗議,衛福部接下來打算怎麼辦?老實講,我覺得你們一開始的把關就沒做好,現在你們既然公告了,我希望衛福部懸崖勒馬,及早讓臺灣民眾安心,這種有致癌風險的農藥,我

們會維持以前的標準,不要為了美國孟山都輕易放行。次長,可以嗎?

蘇次長麗瓊:因為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我比較難在這裡回答。但是委員講的議題我聽得很清楚,我回去會跟相關的處長做討論,確實在行政程序上,是不是對特殊案件應該要把關、再做公告討論,這個我想都可以檢討的。

黃委員國昌:好。